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，因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解决信誉良好且资金紧张的客户付款问题，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买方、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，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事宜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。同时公司本次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公司申请该等买方信贷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因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同意将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单项产品投资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，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内可滚动使用。

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振伟 何真 何熙琼